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5

第36期 (总第1103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5〕38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5〕41 号)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8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9 号) .....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1 号) .....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文房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2 号) ..... (25)

### 【目录索引】

-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 (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皮革城市场 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5〕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予以印发。海宁市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方案,为复制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构建外贸发展体制机制新优势、推进全省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经验。省级有关部门和嘉兴市要加强支持和指导,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 日

## 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 号)精神,根据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5〕728 号)要求,就推进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创新发展、开放发展理念,学习借鉴义乌成功经验,结合海宁实际,在海宁皮革城专业市场参与国际贸易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从贸易主体、海关通关、检验检疫、外汇和税收管理等方面创新突破,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新型贸易体制框架,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新优势,进一步增强海宁皮革城专业市场在长三角集聚辐射作用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使海宁成为世界领先的特色产业国际贸易中心。

###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突破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切实消除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二)贸易便利原则。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降低准入门槛,提高市场和贸易开

放度,促进贸易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人流、物流、资金流便利化。

(三)监管优化原则。在放宽市场主体准入的同时,优化监管制度设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四)转型提升原则。着力处理好贸易便利化、监管规范化和市场现代化三者关系,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确保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稳健实施和市场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 三、主要内容

(一)定义。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海宁市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采购地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二)适用商品。除贸易管制部门确定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以外的其他商品。

(三)基本流程。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经营者,通过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备案、交易、通关、免税及核销等贸易流程(详见附件)。

### 四、适用政策

(一)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经向海宁市商务局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同时,允许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国家相关政策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后,取得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允许港澳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海宁市商务局备案登记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二)货物监管政策。

1. 对在海宁市市场集聚区采购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出口的商品,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1039”代码)进行集中统一监管。海关对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实施联网监管,不签发退税证明联和外汇核销证明联,对符合要求的出口商品实行简化申报,在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前提下,采取最便利的通关措施。

2. 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实行市场采购地报检,分类监管。根据报检主体的诚信等级、商品质量风险等情况,实行检验放行、验证放行、信用放行等便利通关模式。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商品原产地证书,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3. 以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的每批次货值最高限额暂定为15万美元。

4. 优化出口商品途中监管,支持海宁建设具有始发港和目的港功能的“海宁港”,实现“海宁港”到口岸港商品运输全程监管。

### (三) 税收管理政策。

对市场集聚区的市场经营户通过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并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免征城建税、教育费、地方教育附加等。

### (四) 外汇监管政策。

1. 允许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各类外贸经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纳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体系,实施联合监管。

2. 允许海宁个体工商户出口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有效规避汇率风险,节省汇兑成本。

## 五、保障措施

(一) 成立专门协调机构。海宁市要加强对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协调机构,负责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二) 建立综合管理机制。海宁市要加快制定覆盖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的综合性配套监管办法,根据贸易流程分阶段、监管内容分项目的要求,明确每个阶段、每个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其监管职责,加快推进贸易流程、主体信用、外商服务、质量管理、预警防控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三)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立市场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各专业市场外贸服务功能,构建集报关、货代、物流、翻译、涉外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争取建立国家级皮革研发中心、国家级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海宁皮革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中国海宁皮革指数公共信息平台等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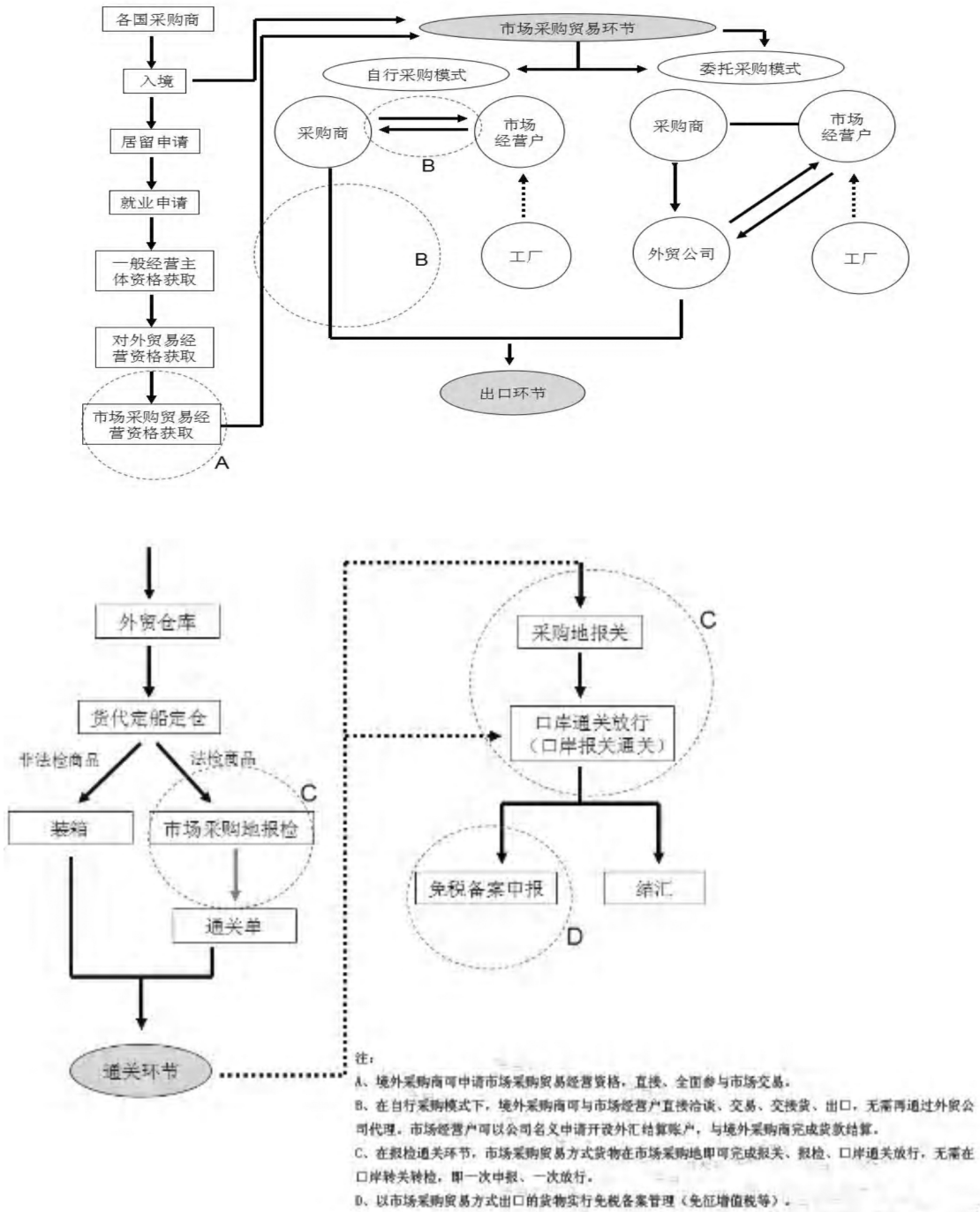
(四) 建立综合管理系统。构建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各个贸易环节的联网信息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健全市场采购贸易主体以及货代、报关、仓储和运输等相关服务提供者的信用监测、监督和评价体系。逐步推进商务、海关、国税、市场监管(工商)、检验检疫、外汇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引导和鼓励外贸主体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联网申报、免税备案。

(五) 建立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建立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商品、集聚区认定办法及市场经营者、供货商、采购商备案等管理办法。科学规划采购商品和市场集聚区范围,规范交易信息采集、确认流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联控机制,确保市场采购交易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

附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基本流程

附件

#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基本流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 财政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5〕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经济可持续发展、民生可持续改善、生态可持续优化,现就加快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有关财税改革的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遵循“促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理财观,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大力支持实施以浙商回归、“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等为主要内容的转型升级组合拳,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

### (二)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有利于“加快发展、优化生态、改善民生、强化统筹、讲求绩效”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增添新的动力和活力。

### (三)基本原则。

1.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省与市县三个关系。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和社会的活力;强化财政职能作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和省管县财政体制总体稳定,强化区域统筹发展。

2. 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3. 坚持顶层设计、稳步推进。坚持改革总体目标方向,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结合我省实际,准确把握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改革。

4. 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提升预算绩效。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将公开透明、提升绩效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强化预算监督和约束作用,促进阳光政府、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

## 二、创新财政理财机制

(一)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省政府设立200亿元的省级政府产业基金,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以及农业农村发展。积极引导市县加快设立各类产业基金,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省政府产业基金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并通过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的充分结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10000亿元左右,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二)加大创新驱动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优化科技支出和科技资源配置结构,积极引导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产出绩效。2016—2020年,省政府安排创新强省资金100亿元,并通过增量调存量、省市县共建、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各类资金200亿元以上,重点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绿色产业发展,强化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高等院校、职业教育的办学质量。

(三)大力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多元化投入。创新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多元化投资、专业化运营管理。省政府设立100亿元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包括PPP基金),支持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PPP项目,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引入金融等社会资本形成800亿元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规模。

(四)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监督,依法推进基金市场化、多元化投资运营。在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支付和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利用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进行保值增值运行,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的可持续运行。



(五)强化多渠道民生保障机制。树立全社会共推民生发展的理念,强化“政府主导、各方共担”的多渠道民生保障机制,逐步提升我省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水平。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坚持公共财政导向,加大对教育、医疗、就业、社保、保障房等民生事业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新增财力的三分之二用于民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管理和个人能动的积极作用,调动市场、社会和个人各方共推民生改善的积极性。

(六)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财政供给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促进“养人”向“办事”转变。可以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通过在减人或不增人的前提下,逐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稳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规模。2017 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促进公共服务更好提供。

###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一)合理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把受益范围覆盖全省、外部性强、信息复杂程度低的全省性公共产品和服务作为省级事权;把信息复杂程度较高但受益范围跨区域、外部性较强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作为省与市县共同事权;把地域性强、信息复杂程度高的区域性公共服务作为市县事权。省和市县按照事权划分相应分担支出责任,属于省级事权,其支出责任由省级财政承担;属于省和市县共同事权,其支出责任(或筹资责任)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属于市县事权,其支出责任由市县财政承担。省级财政可通过安排转移支付将部分省级事权的支出责任委托地方承担。

(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完善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逐步提高省本级财力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到 2017 年达到 60% 以上。省政府出台重大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适当调节。优化完善转移支付地区分类分档体系,以各市、县(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经济动员能力和财力状况等因素为依据分为二类六档,建立换档激励奖补机制。优化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海洋经济等国家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一系列转型升级组合拳的加快实施。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省级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资金。

(三)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积极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省政府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的总体部署,逐步扩大生态环境财政奖惩政策实施范围。落实淳安县等 26 个县发展实绩考核办法。继续实施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与污

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收费制度、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示范财政政策和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转移支付力度,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示范、生态补偿、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

(四)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财政奖励政策。引导激励市、县(市)加快发展高新产业,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收上交省当年增量部分奖励返还给各市、县(市)。

(五)优化收入激励奖补政策。建立第三产业地方税收收入增长奖补政策。从2015年起,对丽水市等29个一类市、县(市),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完成民生改善等政府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实行省激励补助与其第三产业地方税收收入增长率挂钩,奖励与其第三产业地方税收收入增收额挂钩的办法。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完善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从2015年起,对杭州市等30个二类市、县(市),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完成政府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实行省奖励与其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收额挂钩的办法,适当提高挂钩比例。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经济转型升级、七大产业和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六)加大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力度。实施设区市区域统筹发展收入激励政策。从2015年起,省对设区市的收入激励奖补,与设区市所辖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并适当提高挂钩比例。

完善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年度财政补助奖励政策。从2015年起,除省收入激励奖补资金外,对设区市以自有财力安排的对所辖县(市)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省按一定奖补系数兑现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资金,并适当提高对杭州市等6个设区市的奖补系数。

省对设区市实施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后,各设区市需将省收入激励奖补和财政补助奖励资金全额用于所辖县(市)的区域统筹发展,不得将支出责任转嫁给所辖县(市),也不得违反规定从所辖县(市)统筹资金。市、县(市)政府不得擅自调整省出台的基本民生支出政策,确需调整的,设区市政府应统筹考虑所辖县(市),并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需报经省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

#### 四、完善财政预算制度

(一) 抓好增收节支,健全预算平衡机制。大力培植财源,依法组织收入,收入预算逐步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不得向征管部门下达收入任务,不收过头税,严格减免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省级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到2020年提高到30%。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规范公务支出标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二)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全面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建设,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加快完善预算支出定额和标准体系,强化人员编制、资产状况、预算执行率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凡是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部门和地区,都应当对预算支出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资金分配中的应用力度。进一步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部门和地区都应公开预决算。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对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规范整改、完善制度。

(三) 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统一预算管理权,逐步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从2016年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原则上都要由财政统筹安排。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强化“存量调结构、增量优方向、增量调存量”的统筹机制。推进跨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及时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四) 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促进绩效提升。深入推进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竞争性分配改革,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按规定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向社会公开。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

用途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将支出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从2016年起,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要在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预算报告中明确到地区和项目。改革先确定专项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要加大整合归并、减少财政专项资金的力度。市、县(市)政府从2016年起,要逐步取消由本级财力安排的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基本支出以外的支出需求都要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从2017年起,凡是没有入库的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项目预算。实施项目周期滚动管理,完善项目退出机制。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硬化预算约束,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财政政策;确需出台的财政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范预算变更,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确需调整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加快预算下达和预算执行进度。规范国库现金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各级财政库款余额要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标准以内。清理整顿财政专户,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探索实施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六)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强化财政部门归口管理政府债务制度,严格举借审批和预算管理。加快政府债券置换政府存量债务进度,降低政府债务成本。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只能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在国家下达的限额内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或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省级政府对市县债务实行不救助原则,市县债务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妥善处理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动态监控,实施高风险地区化债计划管理,建立市县债务风险控制与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省对市县债务限额分配挂钩机制。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将政府债务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体系。

(七)强化预算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宣传和培训,增强各地、各部门依法理财治税的意识和能力。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收入征管。落实预算法定原则,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全过程、全方位财政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建立财政财务数据共享机制,提升财政

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财政运行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实施财政收支质量通报问责制度。所有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都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加快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强化部门预算主体责任,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监督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财经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五、工作要求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调整,情况复杂,而且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切实履行职责,注重协调配合,形成“上下同欲、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 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我省灾害性天气和极端天气时有发生,对公共气象、安全气象(以下简称公共安全气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增强防范和科学处置气象灾害的能力,促进“两美”浙江、平安浙江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

国家气象改革试点任务,根据气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气象安全多方治理体系和气象事业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有序规范、高效运行的公共安全气象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增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到2018年,力争全面建成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的联合监测、联合预警、联合服务机制,气象灾害预警的时空分辨率分别达到1小时和3公里;公共传播设施在气象信息传播中的利用率达到90%以上;强化各级政府在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政策、组织、规划、投入、监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促进地方与国家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

## 二、加快推进精准高效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气象及相关灾害的监测共享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按照有利于资源共享的原则,统筹规划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等部门的相关监测站网建设,分部门实施,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实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监测设施全覆盖。积极构建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促进气象大数据在防灾减灾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建设精准化、网格化的气象预报体系。各地要依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全覆盖县、暴雨预报精准工程等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精细化气象预报水平,力争实现24小时内预报精细到3公里、逐小时滚动发布,为做好气象灾害预警和科学处置提供气象支撑。充分发挥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等科研机构的作用,加强台风、暴雨(雪)、霾等的关键预报技术联合攻关,增强气象预报能力。

(三)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机制。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依托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全面建立与国家相衔接的省市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高效管理”的原则,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落实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发布制度,完善预报预警传播“绿色通道”,提高公共传播设施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中的利用率。实施“互联网+气象”行动计划,推进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全面融入智慧浙江等信息平台,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

## 三、加快推进科学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建设

(一)建立气象灾害社会应急响应制度。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属地化发布机

制改革。各级政府要建立以台风、暴雨(雪)、霾等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停课、停工、停市等制度。各地要根据不同等级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依法落实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在灾害应急中的职责和义务。完善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实现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间的有机对接。

(二)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公民行为规范。各地要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建立气象防灾减灾明白卡制度,让公众掌握气象灾害预警接收渠道和防灾减灾避灾知识;制作公民气象灾害防御手册,促进公民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气象灾害防御行为。要及时更新公共气象服务白皮书,明确本地基本公共气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和传播渠道。

(三)提升全民气象防灾减灾科学素养。各地要把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纳入中小学全日制教育体系和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要以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为主体,开展各种形式的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科普活动,引导每个家庭、每位成员关注各类灾害风险,主动储备灾害应急物资,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四、加快推进气象安全多方治理体系建设

(一)强化气象安全监督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气象法律法规,厘清气象安全监管职责,编制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气象安全准入标准。建立健全气象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严格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气象安全隐患排查、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新(改、扩)建工程的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措施。依法开展气象服务和防雷安全监管,推动形成依法、有序、规范的市场秩序。

(二)健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集风险普查、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于一体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灾害防御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提出避险减灾等措施;组织气象、环保等部门开展气候资源承载力和大气环境容量安全评估,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决策程序;全面落实城乡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积极探索创新雷击灾害风险区域评估机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各级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要协调水利、气象、民政、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加强洪涝台旱灾害风险管理,加快洪涝台

旱灾害风险图编制,为防汛抗旱调度管理、灾害预警、灾情评估、灾害影响评价以及防洪区土地利用规划、洪水保险、公众风险意识提高等提供基础信息。发展改革、保监、水利、农业、气象等部门要联合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基础、政府补贴为引导、市场机制为驱动的重大气象灾害政策性保险制度。

(三)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建立畅通的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渠道,完善鼓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防灾减灾的政策措施。推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气象服务供给的政策,开展公共气象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培育试点,推行政府购买气象服务等供给方式。

### 五、健全地方与国家气象事业协调发展的支持保障体系

(一)完善各级政府气象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促进地方与国家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完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等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机制,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响应的职责分工;完善气象灾害部门会商、应急联动机制,增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预见性、有效性。各地、各部门要将气象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监管体系,将气象相关改革重点任务纳入各地全面深化改革的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与地方气象事权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气象事业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和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要加强气象事业综合预算管理,按照财力支出与责任相匹配原则,按规定做好保障工作。气象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相关气象服务收入要纳入部门综合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筹用于气象事业的发展。

(三)强化气象安全保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落实必要的机构、编制和工作经费,保障气象部门依法履职和满足区域性公共气象服务的需要;对暂时无法落实相应编制的,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进一步推动我省外贸经济平稳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决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深入开展全省范围内的涉企收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依法依规设立的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对外贸企业反映意见较大或尚有减免空间的进出口环节收费给予取消或减免。加大对涉企收费项目整治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形成外贸企业松绑减负长效机制,防止乱收费问题反弹。开展口岸查验收费项目改革,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对有问题的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二、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加大跨境人民币政策和业务宣传力度,引导外贸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交易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加强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合作,稳步推进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结算,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覆盖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省进出口银行负责)

**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承保政策,加大对自主品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出口市场、国际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面。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承保力度,通过政府联保、平台投保等形式引导中小微企业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最大限度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投保需求。积极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保尽保。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承保范围,丰富保险产品,创新承保模式,并适当下调保险费率。(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浙江保监局、省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负

责)

**四、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大力推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通关、外汇、退税等监管模式。进一步推动杭州、宁波、金华、义乌等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建设,争取在温州、舟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试点。继续推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支持我省企业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推动建立全省性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管理。(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五、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积极推进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加快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建立属地综合管理机制、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和外贸企业诚信体系,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面落地。继续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与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各项监管措施。支持省内有条件的地区复制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负责)

**六、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培育一批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通关、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和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更大便利。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和完善线上服务平台。对引入或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效显著、带动当地企业出口增长明显的市县给予奖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杭州海关、省国税局、浙江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省金融办、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负责)

**七、大力拓展进口渠道。**落实国家进口贴息政策,进一步完善我省进口鼓励政策。支持我省产业发展所需的数字化、智能化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紧缺原材料进口,鼓励企业开展“机器换人”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资源性产品进口、境外能源资源开发,鼓励战略性资源回运。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鼓励我省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内流通企业整合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鼓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适度增设进境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丰富消费者购物选择。(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国税局、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进出口银行负责)

**八、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省内通关一体化建设,健全杭甬关检协作机制,深化执法统一性建设,全面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工作。加快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浙江电子口岸和宁波电子口岸平台功能,积极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年内关区通关作业无纸化率达到90%以上,并逐步实现全程无纸化通关。进一步扩大出口商品直通放行、出口通关单和检验检疫无纸化试点范围,推进实施宁波到义乌进口转检制度。进一步优化调整进出口货物查验率,对海关信用体系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实施较低比例的随机查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汇管理局负责)

**九、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进一步扩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减少退税审批层级,缩短退税周期。加快推行出口退税疑点前置处理,提高出口退税审核效率。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国库银联网试点,完善出口退税无纸化退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函调,提高发函的针对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省国税局负责)

**十、切实改善融资服务。**鼓励开展基于出口订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应收账款、出口退税等抵(质)押融资业务,保障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引导作用,通过银团贷款、融资性担保等方式,带动政策性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参与我省项目融资,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提供信贷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性进口信贷作用,降低信贷门槛,落实优惠利率。支持保险公司创新进口信用保险业务,提供满足企业进口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外汇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负责)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主动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各部门要更加重视外贸工作,积极创新、主动作为,结合部门职责抓紧出台有利于外贸稳定增长的具体举措。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指导,确保促进外贸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7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 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木雕、根雕、石刻作为历史经典传承技艺作品,是我省传统特色文化产业,在发展地方经济、提升生活品质、弘扬民族文化、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进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传承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保护传承民族经典文化、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思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大众消费新特点,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加快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打造知名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在传承的基础上培植新的产业优势。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以重点产区为中心、优势产业为支柱、重点企业为骨干、自主品牌为标志、融合发展为依托的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使我省成为全国重要的木雕、根雕、石刻产地。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全省木雕、根雕、石刻产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比 2015 年至少翻一番,产业销售利润和税收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增强。到 2020 年,建成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基地 1 个,国家级(雕刻类)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 2 个,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名城 3 个以上,相关特色小镇若干个。

——品牌创建取得显著进展。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品牌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木雕、根雕、石刻品牌。

——人才培育取得显著成效。加大木雕、根雕、石刻行业人才培育力度,推出若干木雕、根雕、石刻行业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和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养一批行业高技能人才,推动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明显拉动作用与辐射效应。

## 二、加快培育产业主体

(一)扶持一批小微企业。扶持木雕、根雕、石刻小微企业和创业个人,支持个体创作者、工作室等产业主体发展。指导木雕、根雕、石刻小微企业以创新创意为驱动,向专、精、新、特方向发展。鼓励依托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展经营领域,利用互联网创业平台、交易平台等载体拓宽发展渠道。支持小微企业集聚形成木雕、根雕、石刻特色文化产业集群。鼓励省内综合性展会和各类文化产业展会面向木雕、根雕、石刻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二)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大力实施名企战略,着力培育引领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发展的知名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利用产品、品牌经营与资本运作做大做强。支持木雕、根雕、石刻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大型木雕、根雕、石刻企业集团。支持木雕、根雕、石刻企业上市融资,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三)打造一批产业园区。规划新建或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改扩建一批集设计研发、品牌创建和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园,打造相关产业“众创空间”,提高运营服务能力,发挥产业集聚优势,为入园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园。在重点产业地开展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示范园区建设试点,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四)创建一批特色小镇。按照企业主体、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的要求,在重点产业地规划建设地域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郁、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木雕、根雕、石刻特色小镇。木雕、根雕、石刻特色小镇3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要求可适当放宽。

(五)支持一批重点区域。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按照突出特色、链条完整、产城融合的要求,加强产业发展规划,在重点产业地开展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名城建设试点,合理布局一批产业发展平台,集聚产业发展要素,完善市场体系,使之成为文化浓厚、产业发达、活动丰富、引领潮流的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名城。

## 三、强化创意设计和品牌建设

(一)提高创意设计水平。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促进木雕、根雕、石刻创意设计与特

色文化元素、传统工艺技艺、先进科技应用和现代消费需求相结合,丰富创意设计内涵,提升木雕、根雕、石刻产品附加值。选择符合条件的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生产企业和设计企业开展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引进国内高端设计人才和团队,加快提升创新设计能力。鼓励在重点产业地设立人才集聚、技术先进、功能全面的木雕、根雕、石刻创意设计研发基地。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等设计创意模式。鼓励引入计算机辅助设计和3D打印等先进设计方法,改造提升传统木雕、根雕、石刻设计工艺。

(二)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坚持“质量第一,品牌至上”的理念,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木雕、根雕、石刻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鼓励企业申报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等,积极打造多元丰富的品牌体系。到2020年,培育若干木雕、根雕、石刻行业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对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知名商号、名牌产品、老字号的木雕、根雕、石刻企业进行奖励。在省名牌产品申报评价中,按传统文化特色产品条件申报,适当给予倾斜。规范重要木雕、根雕、石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和使用,鼓励以大师姓名、工作室名称申请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建立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四、加强科技和金融支持

(一)强化科技支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木雕、根雕、石刻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研究院。组织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和技艺,大力推进“机器换人”,促进精密仪器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提高木雕、根雕、石刻企业生产装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作为技术来源和智力支撑,设立技术研发中心。鼓励以行业协会为主体创办与木雕、根雕、石刻行业相关的研发中心。鼓励选用污染小、节能环保、安全系数高的设备,配套建设专业环保设施。

(二)加大金融支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增加对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的信贷投入。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创建政、银、企合作平台,为木雕、根雕、石刻企业提供信贷授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贷款担保“一条龙”服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为木雕、根雕、石刻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木雕、根雕、石刻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鼓励支持开发适合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的信贷产品创新,推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收

益权等权益质押贷款业务。

### 五、促进市场营销和融合发展

(一) 创新营销模式。加快推进“互联网+”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发展,鼓励木雕、根雕、石刻企业探索移动电子商务、众筹营销、网上定制等新型营销模式。支持木雕、根雕、石刻企业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产品专卖店)。支持木雕、根雕、石刻产品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鼓励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等展会设立木雕、根雕、石刻产品展示专区。支持在重要产业地定期举办国际性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博览会。鼓励木雕、根雕、石刻产品和服务出口,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及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海关、检验检疫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联系配合,对木雕、根雕、石刻原材料和产品实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等贸易便利化措施,推动木雕、根雕、石刻产品“走出去”。

(二) 推动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省木雕、根雕、石刻种类多样性和丰富性的优势,深入挖掘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的独特资源,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和自然生态,延伸木雕、根雕、石刻产业链条,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在全省开辟产业观光旅游线路,择优扶持一批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特色鲜明的村镇开发旅游项目,推动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培训、节庆会展、休闲购物、建筑装潢、家居装饰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全产业链竞争力,促进城镇居民、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民就业增收。

### 六、加强队伍建设和宣传推广

(一) 加快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木雕、根雕、石刻技艺类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设立工作室,带徒授艺。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产业地联合创办木雕、根雕、石刻人才培养基地,逐步扩大相关技艺人才培养培训规模。到 2020 年,新增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家以上;培养若干木雕、根雕、石刻行业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和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木雕、根雕、石刻高技能人才 200 名以上,技能人才 2000 名以上。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支持木雕、根雕、石刻领军人物来浙创业。

(二) 加强传承推广。加强传统木雕、根雕、石刻技艺的保护和传承,支持木雕、根雕、石刻工艺美术大师、技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地开展保护和传承活动。鼓励开展木雕、根雕、石刻文化研究和艺术交流,支持在重要产地设立全国性文化研究中心,开展国内外木雕、根雕、石刻创意设计、技能交流和学术研讨活动。鼓励社

会团体、工艺美术大师和其他个人创办木雕、根雕、石刻类博物馆、展示馆和收藏馆。支持国家级协会、国际组织举办全国性木雕、根雕、石刻技能比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相关文化和产业发展成果。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文化厅、省经信委牵头,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参加的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职责,形成牵头抓总、分工协作、上下配合,共同推进木雕、根雕、石刻产业提升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财政扶持。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创新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通过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培育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在创意设计研发、技艺保护传承、品牌培育推广、专业人才培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充分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推动产业地政府设立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资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结合实际有重点地支持本地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发展,加强相关珍贵用材资源培育。

(三)加强用地保障。加强对木雕、根雕、石刻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木雕、根雕、石刻特色小镇享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确定的土地要素保障政策。加强对木雕、根雕、石刻产业重点项目的指导,各地对符合省重大项目申报条件的,可争取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并由当地先行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在项目完成供地后,省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鼓励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开展木雕、根雕、石刻研发设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

(四)落实税收优惠。对规模较小的木雕、根雕、石刻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的各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木雕、根雕、石刻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木雕、根雕、石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无形资产成本150%摊销。符合拓展海外市场概念的木雕、根雕、石刻企业,享受相关退税免税优惠政策。

(五)加强行业管理。逐步完善木雕、根雕、石刻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快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木雕、根雕、石刻产业的市场秩序。支持设立木雕、根雕、石刻产业发展联盟,支持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协调关系、规范行为等方面的作用。建立行业运行统计分析、生产信息发布和行业预警等机制。取消“一业一会”限制,允许木雕、根雕、石刻行业按产业链环节、经营方式和服务类型设立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促进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 文房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笔、墨、纸、砚被誉为“文房四宝”,是中华民族独具特色的文化瑰宝。文房产业包括笔、墨、纸、砚的生产、流通、消费及其相关产业,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传承弘扬民族文化、提升区域文化品位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文房产业传承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文化传承与产业提升并重、创新发展与跨界融合并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大众消费新特点,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加快文房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打造品牌,延伸产业链,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快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以重点产区为中心、特色传统产业为支柱、优势企业为骨干的产业体系,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文化遗产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

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使我省成为全国文房产业的重要产地和毛笔制作生产的核心基地。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提高。通过实施“文房产业倍增计划”,到 2020 年,全省文房产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比 2015 年至少翻一番,在全国文房市场占有率达到 15% 以上。

——产业特色更加鲜明。深入挖掘和利用地方特色资源,推出一批具有浙江特色、全国影响力的文房企业和品牌,继续保持产业发展的明显优势,文房产业发展成为浙江重要的特色产业名片。

——产业人才队伍优化提升。加大文房行业名家培育力度,推出若干文房行业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和文房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养一批文房行业高技能人才,带动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渗透、提升和带动能力明显增强。文房产业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与旅游、教育、休闲养生等产业实现深度融合,培育建成若干文房特色小镇,对区域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发挥明显的拉动作用与辐射效应。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主体培育。通过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文房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文房小微企业参与市场规则和产业规划的制定,拓宽创业发展渠道。培育重点文房企业,鼓励做大做强。支持文房企业实施联合、兼并和重组,培育若干以资本为纽带,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文房企业集团。搭建投融资平台,设立文房产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为文房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文房企业扩大再生产,获取商业银行贷款,可申请享受贷款贴息补助。鼓励文房产品和服务出口,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及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二)推进集群发展。依托重点地区和资源优势,以湖州的制笔业、杭州的制墨业、富阳和龙游的造纸业、江山的制砚业等为代表,着力培育和壮大区域性特色产业。进一步发挥“中国湖笔之都”等地方区域品牌优势,形成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众多小微企业配套协作的文房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国内具有相当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文房产业基地。因地制宜建设文房产业园区,发挥产业集聚功能。文房特色小镇 3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完善市场体系。加快文房产业专业化高端市场建设,使之成为集原材料供应、产品交易、物流配送、商务商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文房产业交易平台。鼓励文房企业实施“互联网+”战略,创新营销模式,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支持文房企业在境内外办厂、设立分支机构(产品专卖店),参加国内外有关展示展销活动等市场拓展项目。支持在重要产业地举办全国性文房产业展会。

(四)培育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推动文房技艺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申报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浙江老字号等,打造多元丰富的品牌体系。建设1个文房行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个以上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若干文房行业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对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知名商号、名牌产品、老字号的文房企业进行奖励。在省级名牌产品申报评价中,按传统文化特色产品条件申报,适当给予倾斜。依法加强品牌保护力度,规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

(五)加快人才培养。培养若干文房行业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省级文房行业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00人以上省级文房行业高级技师。鼓励和支持文房技艺类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设立工作室,带徒授艺。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办文房行业相关专业,培养文房产业专业人才。鼓励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加强在职培训教育,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支持文房产业领军人物来浙创业。支持举办文房行业工艺大赛,推动优秀作品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鼓励支持文房产业人才国际交流活动。

(六)推动技术创新。推动文房生产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开发更多具有地方文房传统特点和现代理念、适应现代需求的新产品、新品种。鼓励文房企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及时将开发成果申请专利,支持文房企业将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房产品。鼓励文房企业加大对产品制作技艺项目的发掘、抢救,对文房产业传统工艺技术、工艺流程革新、创新项目等予以支持。推广3D打印等先进技术在文房产业中的应用,大力推进“机器换人”,支持文房企业提高生产装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七)促进融合发展。发挥我省“书画之乡”的人文底蕴和资源优势,以诗书画艺等文房技艺为内容,加大对琴棋书画等传统文化艺术的保护和开发,在全省开辟文房产业观光旅游路线,择优扶持一批文房产业特色鲜明的村镇开发旅游项目,完善文房产业旅

游景区的配套设施和服务机制,推动文房产业与旅游、休闲养生等现代产业的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文房产业的独特资源,融入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

(八)强化宣传推广。鼓励开展文房文化研究和艺术交流,加大文房文化的宣传力度。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开好书法学习课程,在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办好书法及相关技艺专业。加强文房行业整体形象宣传,广泛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和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我省文房产业发展成果,展示文房企业和技艺人才的创业精神。支持创作、开发以文房行业为素材的文艺作品、动漫影视、主题乐园等其他文化产业项目,弘扬文房文化。鼓励企业参加重点区域和主要城市各类文房工艺品展示、展销等经贸活动。支持设立文房文化创意中心和文房博物馆。

### 三、加大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扶持。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创新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通过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文房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创意设计研发、技能保护传承、品牌培育推广、专业人才培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充分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对文房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推动产业地政府设立文房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资文房产业。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结合实际有重点地支持本地文房产业发展。

(二)加强用地保障。加强对文房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文房产业特色小镇享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确定的土地要素保障政策。要加强对文房产业重点项目的指导,各地对符合省重大项目申报条件的,可争取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并由当地先行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在项目完成供地后,省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鼓励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开展与文房产业相关的研发设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

(三)落实税收优惠。对规模较小的文房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的各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文房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文房产业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房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对文房产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 150% 摊销。符合拓展海外市场概念的文房企业,享受相关退税免税优惠政策。

####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文化厅、省经信委牵头,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参加的文房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文房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文房产业地政府要把提升发展文房产业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整体工作布局,加强统筹谋划,落实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和推进力度,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二)促进行业管理。鼓励和支持在重点产区成立文房行业协会,建立产业发展联盟,促进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建立行业运行统计分析、生产信息发布和行业预警等机制。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各领域之间的跨界合作和融合发展,努力形成优势互补、相互拉动、共同发展的局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 (3·3)
- 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 (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 (5·3)
- 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2 号)…………… (5·13)
- 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 (6·3)

## 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若干规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4 号) ..... (13·3)
- 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5 号) ..... (13·4)
-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 ..... (16·3)
- 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 ..... (25·3)
-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 ..... (25·7)
-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9 号) ..... (26·3)

## 浙政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的决定

- (浙政发〔2014〕44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模范集体  
荣誉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4〕47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14〕45 号) .....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麻顺祥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浙政发〔2014〕48 号) ..... (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舟山边防检查站守卫群岛边关服务海洋经济  
模范边防检查站荣誉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4〕49 号) ..... (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4〕50 号) ..... (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一批省级生态市第七批省级生态县(市、区)  
的通知(浙政发〔2015〕2 号) ..... (6·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  
(浙政发〔2015〕4 号) ..... (6·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5 号) ..... (6·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阳县东门街等为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  
的通知(浙政发〔2015〕3 号) ..... (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5〕6 号) ..... (1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5〕7 号) ..... (10·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8 号) ..... (1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  
的通知(浙政发〔2015〕9 号) ..... (1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5〕10 号) ..... (1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  
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 号) ..... (1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12 号) ..... (1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5〕13 号) ..... (16·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16 号) ..... (16·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  
保障能力的意见(浙政发〔2015〕14 号) ..... (1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时尚产业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15 号) ..... (19·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5〕17 号) ..... (19·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18 号) ..... (2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19 号) .....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 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5〕20号) ..... (2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5〕21号) ..... (2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3号) ..... (24·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5〕24号) ..... (24·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25号) ..... (25·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5〕26号) ..... (25·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8号) ..... (26·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5〕29号) ..... (26·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5〕30号) ..... (26·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31号) ..... (27、2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5〕32号) ..... (29、3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4号) ..... (3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5〕35号) ..... (3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创新驱动发展实践调研报告的通知  
(浙政发〔2015〕36号) ..... (3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7号) ..... (3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5〕38 号) ..... (3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5〕41 号) ..... (36·7)

### 浙政办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8 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协调  
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39 号) ..... (1·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0 号) ..... (1·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42 号) ..... (1·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3 号) ..... (1·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4 号) ..... (1·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6 号) ..... (1·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  
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1 号) ..... (1·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5 号) .....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7 号) ..... (2·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  
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48 号) ..... (2·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149 号) .....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昌县开展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0 号) ..... (2·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2 号) ..... (2·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3 号) ..... (3·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54 号) ..... (3·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5 号) ..... (3·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56 号) ..... (3·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创建绿色交通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7 号) ..... (3·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8 号) ..... (3·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口支援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9 号) ..... (3·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4—2017 年大型燃煤机组清洁排放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60 号) ..... (4·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61 号) ..... (4·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 号) ..... (4·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和完善建设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2 号) ..... (4·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3 号) ..... (4·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4号) ..... (5·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号) ..... (5·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7号) ..... (5·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号) ..... (5·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3—2014年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10号) ..... (5·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9号) ..... (6·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2号) ..... (6·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13号) ..... (6·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14号) ..... (6·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5号) ..... (6·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  
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16号) ..... (6·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窑)炉  
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8号) ..... (6·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19号) ..... (6·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7号) ..... (7·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十方面民生实事

- 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20号) ..... (7·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21号) ..... (7·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22号) ..... (7·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25号) ..... (7·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26号) ..... (7·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28号) ..... (7·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  
行动计划 2015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27号) ..... (8、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步  
县(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23号) ..... (10·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29号) ..... (10·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0号) ..... (10·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31号) ..... (10·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  
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2号) ..... (10·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作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33号) ..... (10·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  
(2015—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6号) ..... (10·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8号) ..... (10·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5 号) ..... (11、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4 号) ..... (13·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升级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37 号) ..... (13·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  
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39 号) ..... (13·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0 号) ..... (13·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2 号) ..... (1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大运河浙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43 号) ..... (13·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三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4 号) ..... (14·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5 号) ..... (14·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46 号) ..... (14·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47 号) ..... (14·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0 号) ..... (14·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49 号) ..... (15·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商贸流通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51 号) ..... (15·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和质量

- 工作考核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52号) ..... (15·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4号) ..... (15·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8号) ..... (16·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56号) ..... (16·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57号) ..... (16·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59号) ..... (16·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5—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58号) ..... (19·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0号) ..... (19·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1号) ..... (20·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2号) ..... (20·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3号) ..... (20·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支持特种设备产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64号) ..... (20·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65号) ..... (20·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7号) ..... (20·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重点  
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6号) ..... (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8 号) ..... (21·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9 号) ..... (21·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1 号) ..... (22·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和免费开放的  
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73 号) ..... (22·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5 号) ..... (22·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民营企业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4 号) .....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7 号) ..... (2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79 号) ..... (23·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80 号) ..... (23·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表彰 2014 年征兵工作先进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81 号) ..... (23·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  
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2 号) ..... (23·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83 号) ..... (23·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  
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84 号) ..... (24·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  
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5〕85号) ..... (24·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86号) ..... (24·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两区”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7号) ..... (24·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简整合全省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8号) ..... (25·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无线宽带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90号) ..... (25·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  
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号) ..... (25·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2号) ..... (26·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  
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4号) ..... (26·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嘉兴试点经验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  
一体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95号) ..... (26·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产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96号) ..... (26·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3号) ..... (27、28·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  
利用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8号) ..... (27、28·7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0号) ..... (29、30·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7号) ..... (3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  
编制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2号) ..... (3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3 号) ..... (31·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4 号) ..... (31·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6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8 号) ..... (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5 号) ..... (3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木本油料产业提升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6 号) ..... (3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7 号) ..... (33·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9 号) ..... (33·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0 号) ..... (3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3 号) ..... (33·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1 号) ..... (34·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  
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12 号) ..... (34·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丝绸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4 号) ..... (35·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5 号) ..... (35·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16 号) ..... (35·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等 11 部门关于浙江省中药材保护和

- 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17号) ..... (35·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8号) ..... (35·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8号) ..... (36·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119号) ..... (36·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1号) ..... (36·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文房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2号) ..... (36·25)

## 专刊——“大气污染”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9〕56号) ..... (17、1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号) ..... (17、18·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 ..... (17、18·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85号) ..... (17、18·4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5号) ..... (17、18·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号) ..... (17、18·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5号) ..... (17、18·6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9号) ..... (17、18·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4—2017 年大型燃煤机组  
 清洁排放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60 号) …………… (17、18·96)

### 政策链接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社会〔2012〕2605 号) …………… (4·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0 号) …………… (4·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2 号) …………… (4·3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大病保险  
 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65 号) …………… (4·33)

### 公报信息

告读者 ……………  
 …… (27、28·85)(29、30·105)(31·29)(32·33)(33·29)(34·33)(35·33)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 (27、28·86)(29、30·106)(31·30)(32·34)(33·30)(34·34)(35·34)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6期(总第1103期)  
12月3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